

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共13项）

序号	事项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内设机构或责任科室
一、在建项目				
1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等行为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县级	办公室、规建站、质安站、运保中心、运服中心、农电中心、移民办、水政股、河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提出安全措施建议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县级	办公室、规建站、质安站、运保中心、运服中心、农电中心、移民办、水政股、河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3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县级	办公室、规建站、质安站、运保中心、运服中心、农电中心、移民办、水政股、河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序号	事项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内设机构或责任科室
4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存在未配齐配全安全设施等行为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	办公室、规建站、质安站、运保中心、运服中心、农电中心、移民办、水政股、河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5	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办公室、规建站、质安站、运保中心、运服中心、农电中心、移民办、水政股、河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序号	事项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内设机构或责任科室
6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在施工项目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县级	办公室、规建站、质安站、运保中心、运服中心、农电中心、移民办、水政股、河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7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县级	办公室、规建站、质安站、运保中心、运服中心、农电中心、移民办、水政股、河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8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县级	办公室、规建站、质安站、运保中心、运服中心、农电中心、移民办、水政股、河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序号	事项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内设机构或责任科室
9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等行为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县级	办公室、规建站、质安站、运保中心、运服中心、农电中心、移民办、水政股、河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序号	事项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内设机构或责任科室
二、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10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农电服务中心、运行服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11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具有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等行为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二）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三）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的；（四）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县级	农电服务中心、运行服务中心
12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压缩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降低安全标准的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压缩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农电服务中心、运行服务中心
13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具有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等行为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的；（二）安全设施设备和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施设备和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和定期检测，且未作好记录并归档保存二年的；（四）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的；（五）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	县级	农电服务中心、运行服务中心